

## 第一節 — 引言

###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 條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第三輪村代表補選，以選出三名村代表，分別填補榕樹壟和長沙上村各 1 個居民代表及新村 1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 1.2 至 1.3 段。

1.2 選管會在有關二零零四年三月舉行的村代表補選的報告書中建議，今後所有村代表補選都會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間分兩次舉行，除非有特殊情況才可偏離這預定的時間表。是次補選遂根據這項建議定下的日期舉行。

### 空缺席位

1.3 在二零零四年舉行的首兩輪補選結束後，共出現了 3 個席位空缺，這些空缺的詳情如下：

- (a) **新村(原居民代表的席位)及榕樹壟(居民代表的席位)** — 由於當選的代表孫年安先生及周水根先生先後去世，因而出現這些空缺；以及
- (b) **長沙上村(居民代表的席位)** — 由於當選的代表曾乾坤先生辭去職務，因而出現這個空缺。

1.4 是次補選涉及荃灣及離島區。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於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荃灣區新村出現一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南丫島北段榕樹壟及大嶼山南區長沙上村各一個居民代表的空缺，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的三月十九日及十二月十日刊登憲報公告。

## **第二節 — 委任**

### **投票日期及提名期**

2.1 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星期日)為補選的投票日，並指定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是次村代表補選候選人的提名期。

###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分別委任荃灣民政事務專員陸仿真先生及離島民政事務專員馮浩然先生為選舉主任，另委任湯永波先生、尹曉欣女士及張麗華女士為助理選舉主任。此外，選管會並委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選舉主任的委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登憲報公布。

###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簡介會**

2.3 為使有關人士熟悉村代表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擬備員工工作手冊，並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以及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作為參考之用。

2.4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舉行的簡介會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舉行。選管會主席在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廉政公署、律政司的代表，以及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陪同下，向出席者簡介是次補選的安排，並提醒他們注意有關選舉法例和指引內的重要條文。

## 第三節 — 籌備工作

### **選舉指引的修訂**

3.1 為監察及管理是次補選，選管會參考了其他公開選舉所發布指引的最新修訂，汲取了以往選舉的經驗，及參考有關投訴和建議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修訂了村代表選舉活動指引。主要更改包括：

- (a) 進一步解釋選舉廣告的範圍及定義。澄清如參選的在任村代表在選舉期間發布或分發印刷版本的工作表現報告，無論該報告是否有助其競選，都會被視作選舉廣告。此外，身為在任村代表的候選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在選舉期間或之前，在網站發表的工作表現報告，會被視作選舉廣告；
- (b) 規定若服務提供機構不屬於《廣播條例》之下的持牌人，則該等機構不應被視作商辦廣播機構，他們可以在全港各處發放選舉廣告；以及
- (c) 規定向被投訴人發出警告前，應盡可能與他聯絡，並給予他一個合理的辯解機會。

3.2 修訂的選舉指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派發給有關候選人。

## **宣傳**

3.3 在整個補選舉行期間，有關的選舉消息及參考資料均上載於選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供公眾瀏覽。與補選有關的主要事項，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於新聞稿上發布。

##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3.4 選管會主席原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為候選人主持簡介會，與會者原定還有民政事務總署、廉政公署、律政司和選舉事務處的代表。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均被邀請出席。但由於候選人在沒有對手的情況下自動當選，同時候選人亦表示不會出席，因此選管會決定取消這次的簡介會。

## **第四節 一 提名及選舉結果**

### **提名**

4.1 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共接獲 2 份提名表格。有效的提名人士分別是競逐新村原居民代表席位的孫來安先生，以及競逐榕樹塢居民代表席位的黃敬全先生。至於長沙上村的居民代表補選，選舉主任並無接獲任何提名。

4.2 經選舉主任仔細核實所有提名後，證實所有提名均為有效。

###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9(1)條，當鄉村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該村所須選出的村代表數目時，則該村的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為該村的村代表。由於是次補選的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空缺席位，均只有一名的候選人，因此，選舉主任公布孫來安先生正式當選為新村的原居民代表，黃敬全先生正式當選為榕樹塢的居民代表。

4.4 補選結果的公告刊登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憲報(附錄)。

### **未能完成的選舉**

4.5 長沙上村補選的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並無接獲任何提名。因此，選舉主任宣布該村的居民代表選舉未能完成。未能完成選舉的公告刊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憲報。

4.6 是次補選的選民均獲發通知書公告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將無須按原定時間進行投票。民政事務總署同時安排妥為選出的候選人孫先生及黃先生的簡介單張連同通知書一併寄給選民作參考之用。

## 第五節 — 投訴

5.1 處理投訴期原定於投票日後的 45 天結束。由於是次補選的候選人在沒有對手的情況下自動當選，因此處理投訴期提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結束，亦即提名期結束後的 45 天。

5.2 跟二零零三年村代表一般選舉及二零零四年的兩輪補選的安排一樣，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均負責處理有關村代表補選的投訴。

5.3 根據各方處理投訴部門的記錄，在處理投訴期期間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村代表選舉的投訴。

## 第六節 — 檢討及建議

6.1 自從《村代表選舉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制訂，及村代表選舉在法定的架構下進行以來，是次補選是在選管會監管下舉行的第三輪補選。選管會經過仔細檢討是次村代表補選的所有籌備工作後，滿意各項選舉安排進行暢順，且能維護公平、公開及誠實的原則。

6.2 是次村代表補選中空缺席位一共有 3 個，但卻只有 2 份提名，這情況再一次顯示村民對參與村代表選舉缺乏熱誠。

6.3 **建議：**選管會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繼續努力，進一步加強宣傳村代表選舉，並鼓勵村民成為選民或候選人，為他們的社區服務。

## 第七節 — 鳴謝

7.1 雖然是次補選的候選人在沒有對手的情況下自動當選，選管會仍感謝所有參與補選所需籌備工作的人士，尤其是出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民政事務總署工作人員。

7.2 選管會亦向負責擬備本報告書的選舉事務處致謝。

## 第八節 — 展望未來

8.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備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月舉行另一次補選，以填補是次補選以後出現的空缺。這些空缺包括已辭職的何忠榮先生及曾乾坤先生(分別為打鐵印及長沙上村的居民代表)和已去世的陳海鈞先生(崇正新村(一)居民代表)，以及被取消資格的莫廣明先生(莫家原居民代表)。

8.2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月進行另一輪村代表補選前，選管會的迫切工作是籌備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籌備工作正在進行。選管會將會繼續確保所有公開選舉都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會一如既往，聽取市民就如何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所提出的意見。

8.3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向公眾發表本報告書，以提高選管會依循《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舉行及監管選舉而進行工作的透明度。